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20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

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法團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法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於201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劉新和代行)

2015年2月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2014	2013
收入			
政府撥款	3	-	20,000
利息收入	4	30,579	28,965
股息收入	5	28,142	21,329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160,962	15,756
匯兌淨虧損		(6,288)	(3,765)
		<u>213,395</u>	<u>82,285</u>
支出			
獎學金撥款	6	(89,043)	(69,563)
營運支出	7	(5,672)	(4,659)
		<u>(94,715)</u>	<u>(74,222)</u>
年度盈餘		118,680	8,063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118,680</u>	<u>8,063</u>

隨附註釋1至15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8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2014	2013
資產			
銀行現金		57	692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314,262	593,5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429,908	299,298
證券	9	1,688,723	1,451,480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10	4,488	3,221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11	19,003	15,101
		2,456,441	2,363,307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10	(1,693)	(1,885)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12	(22,852)	(48,206)
		(24,545)	(50,091)
淨資產		2,431,896	2,313,216
上述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累計盈餘		2,431,896	2,313,216

隨附註釋1至15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受託人

黎陳芷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15年2月26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4	2013
累計盈餘		
年初結餘	2,313,216	2,305,153
年度總全面收益	118,680	8,063
年終結餘	<u>2,431,896</u>	<u>2,313,216</u>

隨附註釋1至15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4	2013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18,680	8,06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0,579)	(28,965)
股息收入	(28,142)	(21,32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增加)/減少	(130,610)	336,321
證券投資的增加	(237,243)	(520,199)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變動	(1,459)	(3,363)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的(增加)/減少	(554)	(4,432)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減少)/增加	(25,354)	40,173
撇除重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517	701
已收利息	27,547	30,636
已收股息	27,826	19,71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79,371)	(142,677)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4,207	737,5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7)	(701)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4,319	594,2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14,262	593,515
銀行現金	57	692
	314,319	594,207

隨附註釋1至15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註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總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受託人)於2008年3月3日所作出的信託聲明書設立。基金頒授獎學金予就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副學士和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以表揚他們的卓越表現及才華，以吸引他們留港升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第 8(3)條、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述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帳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並在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時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但如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同受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期結束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

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最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出不同分類。分類包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和其他金融負債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於購買及出售市場上有既定交收期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入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這些包括基金用以管理與匯率變動相關連之風險的外匯期貨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類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當公平值為正數時呈報為資產，而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呈報為負債。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由股票及債務證券組成。這些投資是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管理及以公平值評估。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基金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列帳者除外。這個分類包括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註釋2(c)(vi))。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基金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基金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註釋2(c)(vi))。

其他金融負債

這些是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iii) 公平值計量原則

基金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日按公平值計量其證券投資及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有秩序地交易時，就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a)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b)如沒有主要市

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而基金於計量日能參與此等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用的假設是市場參與者為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基金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和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相關可觀察到的參數，並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基金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劃分計量所得的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重要參數的類別：

第1級 —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為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與該資產或負債有關而可觀察到的參數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即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即引申自價格)，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第3級 — 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基金於報告期結束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最重要及相關的參數等級作出)，決定財務報表中各等級之公平值應否作出轉撥。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基金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基金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基金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v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和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減值證據存在，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盈餘或虧損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d) 收入確認

(i)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於到期應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iii) 股息收入

來自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iv)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盈餘及虧損內確認。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重估損益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e) 獎學金撥款的確認

獎學金撥款一經批核後即確認為支出。

(f)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非港元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滙兌差額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h)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在本會計期內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基金有關的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以單一的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行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亦載述了廣泛的披露規定。基金已按照適用於基金的規定，於註釋 14 作出披露。

基金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註釋15)。

3. 政府撥款

在本年度內，基金沒有獲得任何政府撥款(2013: 2,000 萬港元)。

4. 利息收入

	2014	2013
這指來自以下的利息收入：		
— 持至期滿的債務證券	468	464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 以港元為單位	1,042	1,056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12,234	11,579
	13,276	12,635
— 存款：		
— 以港元為單位	5,113	8,929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11,722	6,937
	16,835	15,866
	<u>30,579</u>	<u>28,965</u>

5. 股息收入

	2014	2013
這指來自以下的股息收入：		
— 香港上市股票	15,632	12,797
— 香港以外上市股票	12,510	8,532
	<u>28,142</u>	<u>21,329</u>

6. 獎學金撥款

	2014	2013
撥予院校的獎學金撥款	<u>89,043</u>	<u>69,563</u>

7. 營運支出

	2014	2013
投資管理費用	3,744	2,570
保管人費用	1,572	1,583
投資交易成本	353	338
其他	3	168
	<u>5,672</u>	<u>4,659</u>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14	2013
港元定期存款	221,362	561,335
外幣定期存款	499,714	279,298
通知存款及存於保管人的結餘	23,094	52,180
	744,170	892,81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29,908)	(299,298)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14,262	593,515

9. 證券

	2014	2013
<i>持至期滿的證券，以攤銷成本列帳</i>		
以非港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 於一年內到期	25,210	—
— 於一年後到期	—	25,324
<i>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i>		
股票：		
— 於香港上市	503,254	432,514
— 於香港以外上市	597,455	450,258
債務證券：		
— 以港元為單位	48,970	48,137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513,834	495,247
	1,688,723	1,451,480

10.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2014		2013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以公平值列帳的外匯期貨合約	4,488	1,693	3,221	1,885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以上所有的外匯期貨合約將在一年內到期及總名義數額為 10.273 億港元(2013 年:8.996 億港元)。這些合約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所須承擔風險的金額。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2014	2013
售出投資應收款項	5,070	4,169
應收利息及股息	11,483	8,135
其他應收帳款	2,450	2,797
	<u>19,003</u>	<u>15,101</u>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2014	2013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17,449	46,004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費用	5,403	2,202
	<u>22,852</u>	<u>48,206</u>

13. 金融風險管理

(a)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5 條，受託人可把基金款項作投資用途。她已委託庫務署署長管理基金的投資事務。

根據信託聲明書而設立的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向受託人提供意見。根據信託聲明書而設立的投資委員會就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向受託人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由教育局局長委任的。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保持基金的資本及經常收益以支持每年獎學金撥款的需求。

投資委員會定期開會並審閱庫務署署長擬備的投資報告及會晤基金的外聘投資經理，以監察基金投資的表現。投資委員會亦制訂資產配置的指引以達到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管理及監控安排載於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並由投資委員會定期檢討。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

(i)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因股價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亦即是股票的價值可以下跌或上升。在2014年8月31日，如註釋9所示，股票被列為證券。股價風險的控制主要是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規定，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股價風險。

於2014年8月31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股票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跌10%，年度盈餘及累計盈餘會增加/減少1.010億港元(2013: 0.883億港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有相當部分的定息債務證券及全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皆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會下跌。投資於債務證券是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規定而進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4年8月31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年度盈餘及累計盈餘將減少/增加3,390萬港元(2013: 3,060萬港元)。由於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持至期滿的證券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其帳面值。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只有小部分的債務證券，其利息是參照市場息率而釐定。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非港元投資會面對貨幣風險。基金只有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其長債擁有高信貸評級的國家的外幣為單位的投資。基金會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規定處理貨幣風險，並會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

下文列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日的每種貨幣的淨貨幣風險情況(已考慮外匯期貨合約的影響)：

	2014	2013
港元	1,064,590	1,315,733
美元	600,462	449,626
人民幣	467,384	235,696
歐羅	116,798	130,550
日圓	59,389	91,160
英鎊	48,110	37,471
其他	75,163	52,980
	<u>2,431,896</u>	<u>2,313,216</u>

於2014年8月31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

- 美元兌港元的貨幣匯率上升/下跌0.5%，年度盈餘及累計盈餘會增加/減少300萬港元(2013年：220萬港元)；
- 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匯率上升/下跌5%，年度盈餘及累計盈餘會增加/減少2,340萬港元(2013年：1,180萬港元)；及
- 其他貨幣兌港元的貨幣匯率下跌15%，年度盈餘及累計盈餘會減少4,490萬港元。(2013年：增加/減少1,560萬港元，假設貨幣匯率上升/下跌5%。由於其他貨幣於2014年8月31日後貶值，敏感度分析採用的假設因而有所變動)。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基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和貸款及應收帳款均潛在信貸風險。基金揀選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需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基金亦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規定，為個別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並持續地監控信貸風險。故此基金並沒有面對顯著的信貸風險或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

按穆迪或等同機構的評級分析，在報告期結束日，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列示如下：

	2014	2013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3 至 Aa1	238,401	496,426
A3 至 A1	505,826	397,079
	744,227	893,505
	2014	2013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a	157,286	318,896
Aa3 至 Aa1	189,425	149,363
A3 至 A1	176,645	61,301
Baa3 至 Baa1	33,878	24,582
Ba3 至 Ba1	30,780	14,566
	588,014	568,708

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報告期結束日該些資產的帳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基金或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基金持續地監察流動資金的需要，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短期存款及現金以應付獎學金撥款及營運支出。故此基金並沒有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2013 年：三個月或以下)。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列入第 1 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此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價而釐定，此公平值並無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涉及的預計成本。

由於列入第 2 級的金融工具沒有此等報價，故以現值或其他可盡量運用可觀察到的數據的估值方法，以報告期結束日的市況參數評估其公平值。

(a)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依照公平值等級架構，在報告期結束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載列如下：

2014	第 1 級	第 2 級	總計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100,709	562,804	1,663,513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4,488	4,488
	<u>1,100,709</u>	<u>567,292</u>	<u>1,668,001</u>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1,693	1,693
	<u>—</u>	<u>1,693</u>	<u>1,693</u>
2013	第 1 級	第 2 級	總計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882,772	543,384	1,426,156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3,221	3,221
	<u>882,772</u>	<u>546,605</u>	<u>1,429,377</u>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1,885	1,885
	<u>—</u>	<u>1,885</u>	<u>1,885</u>

沒有金融資產或負債被列為第 3 級金融工具。年內在 第 1 級與第 2 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b) 非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其餘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帳。

15. 已頒布但於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到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發展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